

譯本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
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

日期：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
時間： 下午三時至五時三十分
主席： 鄭維健博士
委員： 蔣麗莉博士
 蔡素玉女士
 林健枝教授
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
 狄志遠先生
 趙柯安娜女士
 姚思教授
 黎廣德先生
 練乙錚博士
 吳水麗先生
因事缺席者： 潘樂陶先生
列席者： 副行政署長張琮瑤女士
 高級政務主任李家俊先生
秘書： 助理行政署長麥敬年先生

第 1 項：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持續發展組會把會議摘要上載網頁，供市民閱覽。

第 2 項：續議事項

續議事項會按有關議程項目討論。

第 3 項：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草擬大綱的初步構想(文件第 04/03 號)

文件第 04/03 號為可持續發展策略定出設想框架，以進一步推展可持續發展委員(委員會)在上次會議所提出的建議。委員同意本工作小組應先為策略擬定大綱，然後才研究具體細節。

譯本

委員建議，可持續發展策略應有一個序言，闡明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利弊。

委員認為長遠目標不應只載列香港「可持續發展」的定義，也應為香港定立目標，並說明達致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方法。長遠目標應有激勵作用、易懂易明及以人為本，但不應過於「具體」，以免策略的範圍受到限制，而且應具靈活性，不要變成一份只供執行的僵化方案。

至於長遠目標的內文，有建議認為香港應立志成為區內可持續發展的楷模。此外，我們可以把為這一代以至世代代達致「社會平衡」定為明確目標，並為策略的實施及定期檢討制定參與機制。委員覺得長遠目標所表達的信息應是「共融」而非「平衡」，顯示是以人人受惠為主，而非暗示受影響者須作出各種讓步。委員認為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是一個建立共識的過程，其間各相關團體可就須處理的各項優先範疇進行討論。相信公眾也認同，在現實生活中，我們須經常「協調」或「平衡」各種利益和優先次序。

關於策略的大綱，委員知悉「評估資源資產」方法的作用在於以綜合方式顯示不同優先範疇之間的聯繫。委員普遍認同評估資源資產方法的各項原則，但明白在諮詢程序初期向相關團體介紹有關方法時，宜慎重處理。

第 4 項：在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過程中讓相關團體及公眾參與(文件第 05/03 號)

委員知悉，上述擬議方法的初步重點是先諮詢「掌握充足資料」的相關團體，然後向廣大市民介紹有關策略。

委員明白制定有關策略的工作過程繁複。他們普遍同意採用「圓桌」方法，讓公民社會、私營機構和政府共同參與制定策略。有人建議，持續發展組可憑藉「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」及「香港 2030」等研究的經驗，以及借鑑外國的做法，制定擬議諮詢機制。委員注意到有需要制定一套機制，以收集諮詢過程各方參與者的意見，從而改善日後的諮詢程序。此外，當局須為這項工作定出時間表，以及取得政府部門的承諾。

譯本

第 5 項：其他事項

並無其他事項。

第 6 項：下次會議日期

持續發展組會於稍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詳情。

委員會秘書處
二零零三年六月